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3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大新华航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3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目前,围绕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开展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方案正在制定、论证过程中,上述国有股权整体转让事宜尚需赤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以及贵州省国资委和贵州省政府审批。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迟于2014年6月27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3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11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11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5.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9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4-02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2,775,26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转增3股。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公告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6月17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6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6月17日。

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底价和拟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地由不低于5.5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1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19,424,460股(含719,424,460股)调整为不超过968,523,002股(含968,523,002股)。

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改变。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4.05.13-2014.06.18	9.91元/股	2,370.00	1.21
	其它方式				
	合 计	2014.05.13-2014.06.18	9.91元/股	2,370.00	1.21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自2007年10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254.37	11.84	20,884.37	1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4.37	11.84	20,884.37	1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二)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本次减持遵守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关于减持国元证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6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掌华先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质押的公司7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阿掌华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09,58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1%。阿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318,249,6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7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掌华先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杭州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阿掌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杭州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起。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阿掌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54,58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阿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318,249,6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1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2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年5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年5月26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4-025、2014-026、2014-027),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目前已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7月1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29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2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5	杨建新
2	01*****347	樊梅花
3	08*****051	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08*****224	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08*****107	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	08*****183	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13层

咨询联系人:高翔

咨询电话:0351-7212033

传真电话:0351-7212031

六、备查文件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其中自然人股东为人民币0.266元。

流通股:其中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26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252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3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6元,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0.252元。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A股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咨询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证券代码:600208 公告编号:临2014-061
证券简称:08新湖债 债券代码:12200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08新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兑息日:2014年7月2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日支付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0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9%,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 新湖债"的票面利率为9%。每手"08 新湖债"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90.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2、兑息日:2014年7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新湖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联系人:虞迪锋、高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906室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项目联系人:胡晓莉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佳通 证券代码:600377 公告编号:临2014-013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38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36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342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914,344,0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下年度。

4、对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对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14年6月27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营业部领取红利。

4、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合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com.hk)发布的公告。

另: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案。

特此公告。

附注: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A股流通股东咨询电话:025-84362700—301837、301835

传真:025-844666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咨询电话:025-86586169

咨询人:郭红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18楼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证券代码:600233 编号:临2014-12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4,750,000.00元,占2013年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5.72%。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桂莲、石祥麟、石晓东、石豆豆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11-87555199、0411-87555168-8656

传真:0411-87612800

邮政编码:116600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9日14:00在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2,69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9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2,699,7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